附表十三 表面非固著污染之限值

	污	杂 物
包件、外包裝、貨櫃、罐	貝他、加馬發射體	其他發射體污染限
槽或運送工具及其設備之	及低毒性阿伐發射	值
型式	體之污染限值 (註)	(貝克/平方公分)
	(貝克/平方公分)	
外表面:		
1.微量包件	4	0.4
2.其他包件	4	0.4
用於或預備裝載下列物品之		
外包裝、貨櫃和運送工具及其		
設備之外表面及內表面:		
1.含有微量包件及(或)非放	4	0.4
射性之託運物品者		
2.包件中含有微量包件以	4	0.4
外之放射性物質者		
貨櫃及罐槽之外表面用於未	4	0.4
包裝放射性物質之貨櫃、罐槽		
和運送工具及其設備之外表		
面:		

註:許可限值係指表面任何部分任何三百平方公分面積之上平均值。